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纪委文件

振华重工纪委发〔2017〕742号

关于中秋、国庆期间严格落实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通知

公司所属各子集团党委、总部机关党委：

2017年国庆、中秋将至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中国交建党委有关部署要求，继续紧盯重要节点，扎实推进节日期间反腐倡廉工作，以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，现强调并重申以下十项禁令：

一是严禁违规使用公款购买赠送月饼、土特产等节礼，严格按照规定管理使用工会经费；二是严禁用公款购买各种商业预付卡、购物卡、电子提货券等礼品卡；三是严禁用公款购买香烟、违规吃喝、违规购买消费高档白酒；四是严禁违规组织、参加用公款支付的旅游、娱乐、健身、打高尔夫等高消费娱乐活动；五是严禁报销与公务无关的费用；六是严禁出入带有私人会所性质的高档场所，或借培训中心、单位

内部食堂奢侈浪费；七是严禁违规发放津贴、补贴、奖金和实物；八是严禁利用婚丧喜庆事宜大操大办借机敛财；九是严禁公车私用、私车公养或向下属单位、利益相关方私借车辆使用、转嫁相关费用；十是严禁违规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。

各级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刻领会和把握“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”的内涵要义，增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紧迫感和主动性，一刻不松懈，半步不后退，坚决把作风建设引向深入。要结合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组织开展监督检查。注意发现和纠正以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对待党中央决策部署，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仅仅当做口号等突出问题，巩固作风建设成果。

各纪检监察机构要严格履行监督责任，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结合近期开展的违规公款购买消费高档白酒问题集中排查整治工作，有重点、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、动辄则咎。对不收手、不知止的顶风违纪行为，以及隐形变异的“四风”问题，坚决从严从快处理，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。对出现严重顶风违纪行为的个人或单位，要严肃追究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。

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践行“四个合格”，发挥示范表率作用。在抓好自身作风建设的同时，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，抓好分管范围内的作风建设工作，共同营造朴素、纯洁的节日环境，确保度过一个欢乐祥

和、风清气正的中秋和国庆佳节。



2017年9月22日